##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通科技")于 2016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2月9日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银河证券自担任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力通科技鉴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了《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读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2020年1月23日,力通科技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银河证券与力通科技签署的终止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